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月16日上午10点30分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3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10日以短信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1名,与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顾建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2年1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炳先生、韩锋先生、柏树兴先生、鲁瑞林先生、钟玉叶先生、朱广生先生、从学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蒋伏心先生、王林先生、刘建华女士、原建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人事简历附后)。

公司向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期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已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交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任何途径和方式提出异议,均可通过深交所投资者热线电话0755-82083000及邮箱info@szse.cn,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独立董事人选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声明:本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大会授权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蒋伏心先生、王林先生、刘建华女士、原建华女士声明履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二、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及经营战略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运作水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修改为“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月17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阳阳印刷厂厂长,酒中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省阳阳县委副主任、主任,县政协副主席,酒协常务副秘书长,董事,洋河集团总经理。2002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张炳柏先生是江苏省委第十届、第十一届人大代表,曾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劳动模范”、“中国葡萄酒行业十大人物”、“中国工业行业杰出人物”、中国食品行业“梦幻组合总经理”、“中国上市公司最具价值CEO”、“全国用户满意度杰出管理者”、“全国葡萄酒行业百名先进人物”、“中国工业经济十大风云人物”、“全国食品工业先进科技管理工作”、“江苏省十大杰出青年”、“江苏省劳动模范”等称号。张炳柏先生为设立公司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0.73%的股份,同时持有宿迁市蓝鹰贸易有限公司34.84%的股份。宿迁市蓝鹰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35%的股份,是公司第三大股东,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张炳柏先生与本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韩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省沭阳县副县长、党组成员,酒阳阳党委书记,江苏洋河集团董事长,江苏双沟集团董事长,2010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江苏省宿迁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该公司为江苏洋河集团公司的母公司),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4.0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韩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柏树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强狮财务部经理,现任上海海姆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9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柏树兴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柏树兴先生担任上海海姆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海姆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64%股份,为公司第四大股东),除此之外,柏树兴先生与本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鲁瑞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党员,大专学历,历任江苏南通县刺绣厂副厂长,江苏综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政协副主席,现任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鲁瑞林先生曾获“扬州市十佳青年科技奖”、“扬州市十佳青年”等奖项号,鲁瑞林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持有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6.5%的股份,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83%的股份是公司第五大股东,此外,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综艺投资有限公司34.43%的股份(江苏综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苏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8.85%股份,为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8%的股份),除此之外,鲁瑞林先生与本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钟玉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江苏洋河酒厂车间

班长、副主任、主任,洋河集团组宣部部长,工会常务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裁,2010年4月至今先后兼任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钟玉叶先生为设立公司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0.39%的股份,同时持有宿迁市蓝鹰贸易有限公司45%的股份(宿迁市蓝鹰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35%股份,是公司第三大股东)。钟玉叶先生与本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广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淮阴市罐头厂副厂长,洋河集团副总经理。2002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副总裁。朱广生先生为设立公司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0.39%的股份,同时持有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7.93%的股份(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03%的股份,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朱广生先生与本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从学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月1日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苏洋河酒厂总会计师、财务处长、洋河集团财务部长、总会计师。现任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从学华先生为设立公司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0.22%的股份,同时持有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9.69%的股份(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03%的股份),是公司第二大股东)。从学华先生与本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蒋伏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历任北京师范大学教授系副教授,北京师范大学化学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南京师范大学创新创业研究院院长,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咨询委员会委员。蒋伏心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1月出生,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历任南京跃进汽车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科长,江苏跃兴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中意合资南京苏冠西饼铁公司财务部长,中意合资南京依维柯公司财务部长,南京金奥国际购物中心总经理,南京金奥国际购物中心常务副总,现任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林先生自2007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林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建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技师,高级品酒师。历任南京盐城公司办公室主任,江苏省轻工食品总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葡萄酒协会秘书长,江苏省白酒专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刘建华女士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原建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扬州市分行审计科科长、财务科科长,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副处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原建华女士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2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1月16日上午10点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3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10日以短信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5名,与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学广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12年1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张炳先生、龚如杰先生、陈太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以上股东大会监事候选人参加股东大会选举,将与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蒋学台先生、陈太清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声明: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一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 1 月 17 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江苏省宿迁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宿迁市酒洪县县长助理兼财政局局长,现任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2007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张炳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目前,张炳先生担任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4.0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张炳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龚如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历任上海海姆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上海海姆强葡萄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龚如杰先生担任

司股权激励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无须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情况介绍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5月15日,注册资本1138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斌,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德清县洛舍镇杨桐树工业区,经营范围:各类装饰贴膜板、胶合板、地板、木制品、家具、丝绸、陶瓷、化工品(不含危险品)的制造加工、销售,技术服务,项目投资,企业资产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65.62513万元,净资产为37,266.400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7,152.96万元,净利润1,434.47万元。

三、交易的基本条件
 1.拟收购股权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德艺门业100%股权。
 德艺门业于2003年1月15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1700万元,其中:德华集团持有1700万元,占100%的股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德清县洛舍镇杨桐树工业区,法定代表人施惠中。公司经营范围:木门销售、木制品、木饰条生产、销售。
 2.拟收购股权的审计、评估情况
 0 审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德艺门业总资产为1,451.0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323.19万元,固定资产127.87万元),负债为325.91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净资产为1,125.15万元;2011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654.48万元,净利润-294.2万元。
 0 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2]第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采用市场法为评估基础法,具体情况对建筑物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	B	C=B-A	D=C*A*100%
1	一、流动资产	13,231,958.72	13,598,870.59	366,911.87	2.77
2	二、非流动资产	1,278,688.10	1,593,831.00	315,142.90	24.6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	投资性房地产				
5	固定资产	1,278,688.10	1,593,831.00	315,142.90	24.65
6	在建工程				
7	无形资产				
8	其中: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9	长期待摊费用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资产总计	14,510,646.82	15,192,701.59	682,054.77	4.70
12	三、流动负债	3,259,103.25	3,259,103.25		
13	四、非流动负债				
14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15	负债合计	3,259,103.25	3,259,103.25		
16	股东权益合计	11,251,543.57	11,933,598.34	682,054.77	6.06

复制品,法律法规允许的金属材料;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工新材料产品;研究、开发输变电技术、输变电产品及提供研究或转让服务。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2-003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湖南鑫富祥投资有限公司
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设立湖南鑫富祥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7。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3000000166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000万元变更为28,000万元;实收资本由14,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8,000万元。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2-004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总股本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股本由14,000万元增加至28,000万元。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公告。
 公司于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3000000166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000万元变更为28,000万元;实收资本由14,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8,000万元。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编号:2012-002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1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1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张炳先生和辛文先生均参加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冯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德清县德艺门业有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控股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德华集团”)控股的关联董事冯斌先生、程树伟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以人民币11,933,598.34元的价格收购控股股东德华集团所属的德清县德艺门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本次收购的对价以上述资产于2011年12月31日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2]第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收购收购德清县德艺门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3)、公告全文刊登在2012年1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代码:2012-003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德清县德艺门业有限公司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2年1月13日与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德华集团”)签订了关于德清县德艺门业有限公司(下称“德艺门业”)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德华集团持有的德艺门业100%股权,收购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第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即人民币11,933,598.34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
 德艺门业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德清县德艺门业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德清县德艺门业有限公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4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2年2月9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年2月9日(星期五)上午9:30(开始)
 二、会议地点: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五、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7日
 六、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关于选举张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2关于选举韩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3关于选举柏树兴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4关于选举鲁瑞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5关于选举钟玉叶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6关于选举朱广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7关于选举从学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关于选举王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关于选举陈太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关于选举蒋伏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资产账面价值14,510,646.82元,评估价值15,192,701.59元,评估增值682,054.77元,增值率为4.70%;
 负债账面价值2,509,103.25元,评估价值3,259,103.25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1,251,543.57元,评估价值11,933,598.34元,评估增值682,054.77元,增值率为6.06%。
 四、交易合意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收购方同意收购转让方拥有的德艺门业的全部股权,具体收购的资产范围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第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述的范围为准。
 2.双方一致同意,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坤元评报[2012]第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收购资产净值即人民币11,933,598.34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
 3.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生效后,收购方完成董事会审批程序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1,933,598.34元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账户。
 4.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并须经收购方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减少关联交易,因公司各基本户向德艺门业采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后,将完全消除公司与德艺门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也将规避公司与德艺门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形成包括木门在内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3.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收购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符合现行市场行情和相关政策。

4.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与德艺门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617.5万元。
 5.截至本公告日,德艺门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德清县德艺门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项交易构成了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以上述资产于2011年12月31日此基准日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第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即人民币11,933,598.34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完全消除公司与德艺门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规避公司与德艺门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就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七、监事会意见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德清县德艺门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资产收购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月16日召开相关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冯斌、程树伟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符合现行市场行情和相关政策,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减少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更好得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存在的同业竞争,同时增强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资产账面价值14,510,646.82元,评估价值15,192,701.59元,评估增值682,054.77元,增值率为4.70%;
 负债账面价值2,509,103.25元,评估价值3,259,103.25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1,251,543.57元,评估价值11,933,598.34元,评估增值682,054.77元,增值率为6.06%。
 四、交易合意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收购方同意收购转让方拥有的德艺门业的全部股权,具体收购的资产范围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第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述的范围为准。
 2.双方一致同意,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坤元评报[2012]第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收购资产净值即人民币11,933,598.34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
 3.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生效后,收购方完成董事会审批程序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1,933,598.34元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账户。
 4.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并须经收购方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减少关联交易,因公司各基本户向德艺门业采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后,将完全消除公司与德艺门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也将规避公司与德艺门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形成包括木门在内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3.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收购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符合现行市场行情和相关政策。

4.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与德艺门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617.5万元。
 5.截至本公告日,德艺门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德清县德艺门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项交易构成了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以上述资产于2011年12月31日此基准日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第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即人民币11,933,598.34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完全消除公司与德艺门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规避公司与德艺门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就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七、监事会意见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德清县德艺门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资产收购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月16日召开相关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冯斌、程树伟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符合现行市场行情和相关政策,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减少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更好得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存在的同业竞争,同时增强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资产账面价值14,510,646.82元,评估价值15,192,701.59元,评估增值682,054.77元,增值率为4.70%;
 负债账面价值2,509,103.25元,评估价值3,259,103.25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1,251,543.57元,评估价值11,933,598.34元,评估增值682,054.77元,增值率为6.06%。
 四、交易合意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收购方同意收购转让方拥有的德艺门业的全部股权,具体收购的资产范围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第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述的范围为准。
 2.双方一致同意,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坤元评报[2012]第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收购资产净值即人民币11,933,598.34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
 3.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生效后,收购方完成董事会审批程序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1,933,598.34元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账户。
 4.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并须经收购方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减少关联交易,因公司各基本户向德艺门业采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后,将完全消除公司与德艺门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也将规避公司与德艺门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形成包括木门在内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3.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收购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符合现行市场行情和相关政策。

4.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与德艺门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617.5万元。
 5.截至本公告日,德艺门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德清县德艺门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项交易构成了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以上述资产于2011年12月31日此基准日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第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即人民币11,933,598.34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完全消除公司与德艺门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规避公司与德艺门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就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七、监事会意见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德清县德艺门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资产收购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月16日召开相关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冯斌、程树伟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符合现行市场行情和相关政策,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减少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更好得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存在的同业竞争,同时增强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6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以现金方式对子公司浙江康盛康业工业有限公司、浙江康盛安县博博制件有限公司、浙江康盛安县有限公司、淳安康盛康业工业有限公司、浙江康盛工贸有限公司和合都康盛康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2012年1月9日,公司子公司浙江康盛工贸有限公司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淳安安县千岛湖康盛路268号
 注册号:33010400020570
 法定代表人:陈汉